

摘要

「歸零法則」是在反傾銷價格比較時將負傾銷差額歸零，使之不得抵銷正傾銷差額的作法。歐、美等國於烏拉圭回合時即已慣用之，儘管有國家反對此種作法，認為其有虛增反傾銷稅額之嫌，但最後並未於反傾銷協定中對此有所明文。由於烏拉圭回合新增的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於調查階段決定反傾銷差額是否存在時，原則上僅得使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比較或逐筆比較兩種方式，而前者又必須考慮「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價格，鑑於「歸零法則」並不考慮出口價格高於正常價格之部分，故此時採取「歸零法則」似違反上述規定。有會員國即因此訴諸爭端解決，獲勝後竟意圖乘勝追擊，以一併否決「歸零法則」在其他階段或比較方法之適用，負責處理一連串歸零爭端案件之各小組本不以為上述條文得以擴張解釋作為全面否決「歸零法則」的基礎，然上訴機構出人意料地推翻各小組立論，不僅使後來的爭端解決小組批評上訴機構裁決欠缺條文依據，亦使美國決定訴諸立法程序，利用規則談判增訂新的反傾銷協定條文以使「歸零法則」取得明確的合法地位，規則談判小組主席雖採納大部分美國提案，但遭「反傾銷之友」大肆抨擊，故是否能藉此立法行動導正準司法功能偏失，實不可測，惟無論如何，此例所揭櫫的 WTO 立法與準司法功能之互動情形，前所未見，故本文加以分析，並探討欠缺制衡的準司法機構為 WTO 公信力所帶來的危機，最後也認為無論 WTO 立法功能是否能有效發揮制衡，裁決機構實應恪遵司法自制原則，否則其裁決亦會因自動履行之低落失去價值。

關鍵詞：歸零法則、傾銷差額、反傾銷之友、司法自制、規則談判。